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指导业务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如本协议能顺利实施，将推动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预计对今后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均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2019年7月30日，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卡智能”或“公司”）与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燃气”）在杭州燃气小和山绿色能源体验中心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共同组建“杭燃金卡数字能源联合实验室”，通过共同项目研发，挖掘持续增长潜能，创新业务和服务模式，充分嫁接杭州数字化城市的各类政府、企业资源形成杭州特色应用和管理成果。合力打造智慧燃气杭州经验、杭州标准、杭州模式，促进燃气行业能源信息化和数字化发展。

2、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杭州燃气是浙江省最大的城市燃气运营商，业务范围涵盖高、中、低压天然气输配，燃气工程安装，分布式能源应用，瓶装液化气销售，燃气用具经营，车用天然气等，服务区域辐射到杭州市 10 区 3 县（市）。在杭州市域范围内已建成 7000 余公里高中低压管线，运行 5000 多个站（点），直接服务 150 多万户用户、惠及 530 多万人口。

企业名称：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芦俊

注册资本：4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1007320313047

经营范围：特许经营天然气（具体范围详见《杭州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办公室》杭城管市（2004）50 号文件）；国内劳务派遣。批发、零售：城镇燃气（液化天然气）（除工业生产原料），各类管材、管道及配件、辅料，阀门，燃气设备；服务：投资管理，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设备安装，建筑装饰工程，自有房屋出租，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服务，能源和天然气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会展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3、公司与协议对方的关系

杭州燃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4、签署协议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具体项目的进展情况，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总则和原则

杭州燃气近年来不断践行“发展清洁能源，共享绿色家园”的天然气发展思路，不断将杭州特色的“信息经济”和“智慧经济”紧密地融入能源服务中。双方以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为导向，紧紧抓住“互联网+”高速发展的战略机遇，聚焦智慧能

源信息化、数据化，开展长期深入的战略合作。双方将本着建立合作纽带、聚焦共赢优势、挖掘增长动能、共创城市美好的合作原则展开相关合作。

2、合作内容

双方结合各自的核心竞争优势，围绕战略契合点，设立共同研发项目。重点基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结合燃气领域的创新应用，包含但不限于杭州燃气现有信息化数字化项目规划统筹和集成应用提升、燃气数字化运行生产、互联网创新客户服务、物联网智慧家居延展方案、燃气生产建设和服务的 5G 应用、分布式能源和节能减排大数据应用、LNG 产供销互联网交易平台等研究课题，在促进杭州燃气能源信息化和数据化发展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3、组织运作

基于双方长期战略合作意图，双方在联合实验室开展具体研发项目的同时进一步组建实体研究机构法人组织或合资公司。具体的实体组织组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双方另行约定。待实体组织设立后，双方同意将本协议下的研发项目和成果，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相关知识产权、配套实验和设备资产等同步转入实体组织，进行商业化投资及发展。

4、协议生效条件及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如本协议能顺利实施，将推动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预计对今后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合作情况而定。

2、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是在公司与杭州燃气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合作基础上的进一步深化，公司子公司银证软件通过持续的需求调研和项目开发，已经为杭州燃气建设了用户管理系统、数据可视化平台，通过本次协议的签订，双方将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提升双方研发实力，扩大公司软件服务业务，丰富公司智慧燃

气解决方案内涵，提升智慧燃气服务软实力。

四、风险提示

1、上述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公司与协议对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是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及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最近三年内签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最近三年披露的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浙江卓见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框架合作协议》	2016年12月15日	公司与阿里云在云服务方面始终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公用事业行业能源云、子公司易联云ESLinK云客服解决方案已部署至阿里云，借助阿里云相关技术和中间件，提升公司行业云的高并发数据处理能力、安全性、稳定性和可扩展性；易联云ESLinK云客服解决方案已上线阿里云云市场，借助阿里云运营技术进行B端、C端运营推广。
2	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17年3月16日	根据公司与佛山燃气、佛山电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在佛山市某小区安装NB-IoT智能燃气表，围绕NB-IoT网络的传输性能、覆盖能力、NB-IoT智能燃气表的功能、性能功耗以及业务管理平台应用等开展远程抄表应用。经过测试，有效验证了NB-IoT网络强穿透、广覆盖、低功耗等优点，提高了燃气表抄表成功率。为在该地区的NB-IoT智能燃气表规模化商用奠定重要基础。
3	与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3月24日	公司与新疆燃气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后，与新疆燃气在智慧燃气整体解决方案领域逐步展开全面合作，向新疆燃气及其下属公司销售智能燃气表、流量计、管理软件、提供云服务等。
4	与深圳市赛易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18年7月11日	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后，子公司易联云与赛易特公司共同成立了项目组，现阶段共同开展燃气集团的数据清洗和大数据项目，项目进展符合预期。
5	与卓度计量（深圳）有限公司签	2019年7月31日	协议于2019年7月29日签订，暂无实质性进展，双方将跟据协议约定开展后续合作。

	署《NB-IoT智能燃气表合作协议》		
--	--------------------	--	--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公司于2019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编号：2019-052），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斌先生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换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874,49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0%），其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